

2020 年度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绩效责任主体，综合评价 2020 年度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推动绩效评价管理的提质增效，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圳星耀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耀咨询”）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对 2020 年度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及效果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的运行不仅直接影响着经济建设的进程，而且非常大程度关系着社会发展的状况。深圳市立足发展实际，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金融重点工作，提出了将深圳打造为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和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的战略目标。2007 年，深圳市金融业发展地位在《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中被提升至深圳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进一步明确了深圳在全国金融格局中的“金融中心城市”定位。到 2020 年，深圳金融业以不到 1% 的人口实现了 15.14% 的 GDP 和 24.20% 的税收，深圳金融业持续向好，支柱产业地位不可撼动。

深圳金融业在改革开放的春风下“杀出一条血路”。20 世纪 90 年代，深圳百业待举，深圳快马加鞭实施系列措施推动金融行业的高速发展。2003 年，为支持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深圳市政府出台了《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深府〔2003〕30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提出设立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深圳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支持全市金融业

持续健康发展。次年，深圳市财政局制定了《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外〔200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支持深圳市吸引一批优质金融机构来深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推动深圳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为适应金融业发展实际，紧跟“深圳速度”，《若干措施》及《管理办法》在2006、2009、2013、2016、2018等年份进行了配套修订，相关部门通过不断优化扶持方式、拓宽惠及范围，更全面构筑金融业政策支持体系，有力促进了金融业健康发展，保障了支柱产业稳中向好发展。到2020年底，深圳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4189.63亿元，占全市GDP比重15.1%，助推深圳在全球城市经济竞争力指数中排名第9，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第8¹，城市经济竞争力具体明显提升，全球金融中心建设初显成效。

深圳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吸引、支持金融人才和企业机构来深集聚的政策体系。2018年修订的《若干措施》进一步要求政府充分发挥引导和推动作用，为金融机构和人才在深集聚创造良好条件，发挥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为吸引优秀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来深、支持金融企业发展新业态发展、加快建成国际化金融创新中心助力。除专项资金政策外，深圳还出台了针对性的金融人才、机构支持政策。在金融人才引进方面，深圳市政府在深入贯彻《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通知》（深发〔2018〕10号）及深圳相关人才引进计划的同时，出台了《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20〕3号，以下简称《金融人才实施办法》）。《金融人才实施办法》从加大高层次、紧缺型及国际型金融人才培养及支持力度、

¹ 由于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每年3月和9月均有一次排名，本文以各年度3月份的排名作为前一度年的综合排名，如GFCI在2021年3月公布深圳金融中心的排名作为深圳金融中心2020年度综合排名。

建立健全金融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及交流合作平台等方面鼓励、吸引金融领域人才来深、留深发展。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深圳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17号，以下简称《金融服务若干措施》），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以此有效抑制社会资本“脱实向虚”，为深圳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起到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作用。

（二）项目组织及实施。

为保障专项资金的规范实施，原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在2019年机构改革后，更名为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系列操作指导文件，如《〈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金规〔2018〕7号）、《〈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流程》（深金监规〔2019〕1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等。同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职责分工、资助对象、资助条件及资助标准、预算管理、项目申报和审核、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等。

（三）预算安排及执行。

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46,922.03万元，预算支出46,640.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0%。2020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涉及15个，其中有11个支出方向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余4个预算执行率不足100%的支出方向预算执行情况为：企业发债融资补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31%，金融人才政策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5.16%，过桥资金贴息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0.59%，金融论坛补贴预算执行率为31.44%。结合现场调研，4个支出方向执行率未达100%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预算编制时对个别支出方向的补贴数量判断有偏差；二是金融论坛补贴方向原计划在 2020 年补贴两家机构，但由于深圳中投风险投资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所组织的金融论坛在 2020 年度未完成举办论坛经费审核，暂不拨付第二笔经费，严重影响了该支出方向的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在 2020 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预算安排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	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	18,500.00	18,500.00	100.00%
2	股权类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	11,500.00	11,500.00	100.00%
3	金融机构购房补贴	4,673.27	4,673.27	100.00%
4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	3,616.87	3,616.87	100.00%
5	增资奖励	3,100.00	3,100.00	100.00%
6	金融创新奖	1,950.00	1,950.00	100.00%
7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奖励	1,000.00	1,000.00	100.00%
8	股权投资机构租房补贴	750.18	750.18	100.00%
9	金融科技专项奖	600.00	600.00	100.00%
10	金融论坛补贴	379.23	119.23	31.44%
11	金融人才政策项目	371.77	353.77	95.16%
12	企业发债融资补贴项目	368.53	366.00	99.31%
13	无还本续贷支持项目	109.10	109.10	100.00%
14	过桥资金贴息项目	3.08	2.18	70.59%
	合计	46,922.03	46,640.59	99.40%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根据《若干措施》、《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文件，梳理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推动全市金融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成资本创新中心、金融科技中心。

在 2020 年度，为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本年度专项资金在 15 个奖补方向上进行了受理、审核及资金发放，合计奖补 526 人次或项目，除了金融论坛补贴之外，其余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金融论坛补贴未完成目标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大多数金融论坛改为线上举行，故实际补贴家数较计划有所减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论坛补贴数量	≥3 家	2 家	未完成
		金融机构购房补贴数量	=2 家	2 家	已完成
		增资奖励企业数量	=6 家	6 家	已完成
		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数量	≥11 家	15 家	已完成
		金融科技专项奖励数量	=14 家	14 家	已完成
		企业发债融资补贴数量	=15 家	15 家	已完成
		股权投资机构租房补贴数量	=18 家	18 家	已完成
		股权类机构一次性奖励数量	=17 家	17 家	已完成
		金融人才培养项目资助人数	≥200 人	329 人	已完成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数量	=42 家	49 家	已完成
		租赁业务奖励数量	=2 家	2 家	已完成
		领军人才研修班培训班次	> 60 班次	72 班次	已完成
		金融创新奖励数量	=52 个	53 个	已完成
	过桥资金贴息项目	=1 家	1 家	已完成	
	无还本续贷支持企业数量	=2 家	2 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发放奖励的准确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审核及时性	接到申报后，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接到申报后，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率	≤100%	<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3%	15.1%	已完成
		金融业税收占总税收比重	≥20%	24.2%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中心指数排名	十名以内	第八名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已完成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范围及期限。

为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综合考核专项资金对深圳市金融资源集聚、金融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助力效果，本项目对 2020 年度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922.03 万元，评价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本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建设，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共设置了 37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2）。各维度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决策维度主要关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三个方面。立项方面重点关注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方面关注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方面重点关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维度主要关注资金管理方面和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其中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关注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与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维度主要关注政策宣传有效性、受理审批机制健全性、公示机制的健全性和项目监管的有效性。

产出维度上，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

方面设计评价指标。数量方面关注资助项目受理审核完成率，质量方面关注资助项目应补尽补率和单个资助项目金额合规性，时效方面关注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成本方面关注金融奖项总额控制率、每万元资助资金带来的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效益维度主要关注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受资助对象的满意度。其中经济效益主要关注银行资产总额增长率、金融机构税收贡献增长率、保险金额增长、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率、直接融资占比提升和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规模、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规模增长率、基金管理公司（含子公司）管理资产总额、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增长率，社会效益主要关注一次性落户资助机构增长率、保险密度、保险深度、金融业就业规模增长率和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增长情况，可持续性方面主要关注资产减值准备占比例增长率、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率、原保险保费支付下降率与政策协同度。满意度方面主要关注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工作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4 月-6 月，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实地调研、绩效评价及报告撰写等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前期准备。评价小组通过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交流确认评价需求，并结合项目资料回收开展案头分析工作，撰写社会调研方案、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依据社会调研方案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 2020 年度受益群体（资金覆盖率为 53.06%）进行调研，了解政策制定背景、项目评审环节、项目资金使用以及

受益对象申报项目情况、满意度情况等。

绩效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小组依据调研获取一手数据和业绩数据就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对 2020 年度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90.21** 分，得分率 **90.21%**，绩效评级为“优”²。决策维度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96.25%；过程维度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23 分，得分率 86.15%；产出维度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维度满分 45 分，实际得分 38.73 分，得分率 86.07%。绩效评分表请见表 3-1，详细评分表格请见附件 2。

表 3-1 2020 年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00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4.00	4.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00	2.25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00	4.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00	5.00	100.00%
	小计				20.00	19.25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4.00	3.98	99.50%
		B1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00	3.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宣传有效性	完备	3.00	1.50	50.00%
		B22 受理审批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0	1.50	75.00%
		B23 资金公示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0	2.00	100.00%

²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全性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效	3.00	2.25	75.00%
		小计		20.00	17.23	86.1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资助机构受理审核完成率	100%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资助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2.00	2.00	100.00%
		C22 单个资助项目金额合规率	1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金融奖项总额控制率	<100%	3.00	3.00	100.00%
		C42 每万元资助资金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同比增长	3.00	3.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银行资产总额增长率	同比增长	3.00	2.85	95.00%
		D12 金融机构税收贡献增长率	同比增长	3.00	3.00	100.00%
		D13 保险金额增长	增长	3.00	2.72	90.67%
		D14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长率	同比增长	3.00	2.87	95.67%
		D15 直接融资占比提升	≥25%	2.00	2.00	100.00%
		D16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规模增长率	8 万亿元	2.00	2.00	100.00%
		D17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规模增长率	4.5 万亿	2.00	2.00	100.00%
		D18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总额	7 万亿元	3.00	3.00	100.00%
		D19 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增长率	同比增长	3.00	2.33	77.67%
	D2 社会效益	D21 一次性落户自主机构增长率	同比增长	2.00	2.00	100.00%
		D22 保险密度	8500 元	2.00	2.00	100.00%
		D23 保险深度	5%	2.00	1.42	71.00%
		D24 金融业就业规模增长率	同比增长	2.00	1.49	74.50%
		D25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增长	同比增长	2.00	1.76	8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 可持续	D31 资产减值准备金占比增长	增长	2.00	1.60	80.00%
		D32 不良贷款余额下降	下降	2.00	0.00	0.00%
		D33 原保险保费支付下降	同比下降	2.00	1.60	80.00%
		D34 政策协同度	协同	2.00	1.33	66.67%
	D4 满意度	D41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95%	3.00	2.76	92.00%
	小计			45.00	38.73	86.07%
	合计			100.00	90.21	90.21%

(二) 绩效评分分析。

本次 2020 年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21 分，各指标得失分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本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96.25%，具体情况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是否符合部门发展职能及未来规划，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资料核查，本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完善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发展规划及《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完善深圳金融业整体布局、推动深圳市金融改革创新、对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等，项目内容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职能相匹配。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符合

全社会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属于公共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立项流程为：编写草案-上报市委市政府-讨论研究-正式立项，立项程序规范，且根据现场访谈，本项目立项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前期流程。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制订了吸引金融企业落户深圳、支持金融企业做优做强、优化金融业发展软环境、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及引导新兴金融业态规范良性发展等绩效目标，其中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改革创新与组织实施等相关绩效目标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密切相关。根据《2020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根据对 2020 年专项资金产出与成效对比结果，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数量”目标值为“ ≥ 11 家”，实际业绩值为“15 家”；“金融人才培养项目资助人数”目标值为“ ≥ 200 人”，实际业绩业为“327 人”，目标设置有效性低，本维度扣除相应得分，本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2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考察目标是否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立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项目支出自评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设立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各指标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支出计划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各支出方向资金量是否未超过政策资金量要求。根据《2020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表》，预算科目包含“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增资奖励”“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等所有专项资金涉及的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各科目预算金额均根据往年执行情况数据及部门整体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编制合理，各项预算明细均未超出《若干措施》所规定的额度。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2.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监督管理是否健全，项目受理审批机制是否健全等。本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23 分，得分率 86.15%。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2020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469,220,301.71 元，预算支出 466,405,903.42 元，预算执行率 99.40%。因此本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98 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有健全的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及安全性进行约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深圳市财政局制订了《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金规〔2018〕5 号），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资助对象及条件、立项审核机制及监督管理要求，且对违规使用资金的个人制定了惩戒措施。如对于未诚信申报项目的机构或个人，尚未取得资金的，列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发现违规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已取得资金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追回重复

项目的资金，列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失信提示名单，自发现违规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对违规违法使用资金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回资金，并列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失信提示名单，并自发现违规之日起五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根据现场调研，评价组未发现有违约、违规违法使用资金的机构或个人案例。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评价组对 2020 年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的核查，资金支出均明确合规合法。根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业务处室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处专员复审→办务会审议→向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抄报市财委）→拨付。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及手续，且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组并未发现专项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指标主要考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是否对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到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其官方网站对专项资金政策进行公示、宣传。在企业实地调研访谈中评价小组了解到，45.45%的企业并非通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方文件或者官网信息了解到专项资金政策，而是通过与同行交流等间接渠道了解到相关信息。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25.93%的企业认为政策宣传不是很到位，政策内容不容易获取。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

受理审核机制健全性指标主要考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是否到位。根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业务

处室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处专员复审→办务会审议→向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抄报市财委）→拨付，项目审批机制完整，且各奖补项目的审核标准均明确、合理；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审核环节出现超承诺时限甚至法定时限办结的现象，本维度扣除对应权重分的 0.5 分；综上本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资金公示健全性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前，是否按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公示，并构建健全的沟通咨询渠道。根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中的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下拨前有明确的社会公示要求。且根据现场调研访谈，被评单位通过联络人制度建立了沟通咨询渠道，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监督管理有效性指标主要考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进行了有效的监管。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核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线上平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现场调研，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落实多轮审核、层层把关等监管行为，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未按《深圳经济特区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纸质档案进行合理管理、归档，本维度扣除对应权重分 0.75 分。因此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

3.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情况。产出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资助机构受理审核完成率指标主要考察 2020 年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受理及审核情况。

评价组以 2020 年 6 月及之后的申报机构为样本，经核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已于 2020 年底对所有申报机构完成审核，资助机构受理审核完成率 100%。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资助项目应补尽补率指标主要考察符合资助条件的个人及项目的应补尽补情况。评价组对 2019-2020 申报的机构及个人进行抽样取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符合资助发放标准的抽样机构及个人均给予补助发放。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单个资助项目金额合规率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各资助方向的资助标准与《若干措施》要求吻合情况。根据核查 2020 年资助拨付明细账并进行随机抽样，抽样的 10 家受资助机构的资助金额均符合《若干措施》资助额度规定。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下发给资助对象的及时性。本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在预算指标下达后，根据受益对象收款账号的提供情况及时完成资金拨付。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金融奖项总额控制率指标主要考察金融创新奖年度总额控制在 1,950 万元、金融科技专项奖年度总额控制在 600 万元的有效情况。根据核查 2020 年资助拨付明细账，2020 年度金融创新奖年度拨付总额为 1,950 万元，金融科技专项奖拨付总额为 600 万元，均控制在既定范围内。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每万元资助资金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资助资金投入占金融业增加值比重。根据 2020 年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决算报告及公开信息，2020 年度深圳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4,189.63 亿元，全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46,641 万元,每万元资助资金占金融业增加值比重为 8.98%;2019 年深圳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3,667.63 亿元,全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1,778.23 万元,每万元资助金占金融业增加值比重 8.78%,增长率 2.28%。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4.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及满意度四个维度评价专项资金的辐射影响。本指标满分 45 分,实际得分 38.73 分,得分率 86.07%。具体得失分情况如下:

银行资产总额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银行业总资产增长情况。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思路》,2020 年全市银行机构资产总额 105,000 亿元,2019 年度全市银行机构资产总额 89,400 亿元,2018 年度全市银行机构资产总额为 80,177 亿元。2019-2020 资产总额增长率 17.45%;2018-2019 资产总额增长率为 10.32%,同比增长 7.13%。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85 分。

金融机构税收贡献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资助资金投入企业税收(不含海关代征和证券交易印花税)贡献占深圳市金融业总税收的情况。评价组对 2019 年及 2020 年获资助的机构进行抽样,在抽取的 10 个金融机构样本中,2020 年度样本税收总额为 64,469.05 万元,深圳市金融业总税收额为 14,727,000.00 万元,2020 年样本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 0.44%;2019 年度样本税收总额 53,158.89 万元,深圳市金融业总税收 15,224,000.00 万元,2019 年样本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为 0.35%;2018 年样本金融机构税收总额为 39,168.41 万元,深圳市金融业总税收为 13,148,000 万元,样本金融机构税收贡

献率为 0.3%。2019-2020 增长率 25.71%，2018-2019 增长率为 16.67%，同比增长 9.04%。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保险金额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保险金额增长情况。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思路》，2020 年市保险业累计提供各类风险保障 4,090,000 亿元，2019 年市保险业累计提供各类风险保障 3,470,000 亿元，2018 年累计提供各类风险保障 3,100,000 亿元。2019-2020 保险金额增长率 17.87%，2018-2019 增长率 11.94%。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2 分。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金融业增加值在 GDP 占比的增长情况。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思路》，2020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5.1%；2019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3.6%；2018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2.7%。2019-2020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率为 11.03%；2018-2019 年增长率为 7.09%，同比增长 3.94%。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87 分。

直接融资占比提升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金融业融资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金融业运行数据，2020 年深圳市直接融资额为 7,824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金融运行报告（2021）》，2020 年深圳市社会融资增量为 14,000 亿元。直接融资额占社会融资增量的 55.89%，超出十三五规划的指标值 25%。综上，本指标得满

分 2 分。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规模指标主要考察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2020 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2 万亿元，与十三五规划的指标值 8 万亿元相比增长 27.5%。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规模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2020 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6.8 万亿元，与十三五规划中的指标值 4.5 万亿元相比增长 51.11%。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基金管理公司（含子公司）管理资产总额指标主要考察深圳证券业管理资产总额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深圳市证券业管理客户资产总额达到 79.46 万亿元，是十三五规划中的指标值 7 万亿元的 11 倍不止。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深圳 2020 年发行的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较去年增长情况。根据深圳市银保监局的数据统计，2020 年深圳市绿色信贷总额 3488 亿元，2019 年深圳市绿色信贷总额 2,986.30 亿元。根据市金融监管局的数据统计，2020 年深圳市本外币贷款总额为 68,000 亿元，2019 年深圳市本外币贷款总额为 59,500 亿元。2020 年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为 5.13%，2019 年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为 5.02%，因此绿色贷款占总贷款增长率为 2.19%。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33 分。

一次性落户资助机构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 2020 年度受一次性落户的资助机构较前年度增长情况，反馈专项资金影

响群体放大情况。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的 2019-2020 年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2020 年度共有 17 个机构被拨付了一次性落户补贴；2019 年度共有 15 个机构被拨付了一次性落户补贴。一次性落户资助机构增长率为 13.33%。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2 分。**保险密度**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居民参保程度及地区经济、保险业发展水平。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2020 年深圳保险市场实现保费收入 1,454 亿元。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2020 年深圳市常住人口 1,343.88 万人。2020 年度，深圳市保险业保险密度 10,819.42 元，较十三五规划的指标值 8,500 元高 27.29%。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保险深度指标主要考察深圳保险业保险深度情况。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2020 年深圳保险市场实现保费收入 1,454 亿元。根据深圳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27,670.24 亿元。2020 年度深圳市保险业保险深度 5.25%，较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值（5%）高 0.25%。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42 分。

金融业就业规模增长率指标主要考察深圳金融业就业带动情况，反映深圳金融业提供的岗位数量较去年增长情况。根据深圳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深圳市金融业就业人数 353192 人，2019 年深圳市金融业就业人数 200691 人，2018 年深圳市金融业就业人数 114846 人。2019-2020 金融业就业规模增长率 75.99%；2018-2019 增长率 74.75%，同比增长 1.24%。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49 分。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增长指标主要考察深

圳在全球重要金融中心中内营商环境、金融体系、基础设施、人力资本、城市声誉等方面的评分与排名。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思路》，2020 年深圳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位列第 8 位，2019 年深圳位列第 9 位。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76 分。

资产减值准备金占比指标主要考察金额机构用于抵御贷款损失、坏账与长期投资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支行发布的《深圳市金融运行报告》，2020 年末全市银行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各项贷款比重为 2.76%，2019 年末全市银行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各项贷款比重为 2.71%，2020 年较 2019 年末提高了 0.05%。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6 分。

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率指标主要考察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情况。根据深圳市银保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不良贷款余额 1,023.52 亿元，2019 年度不良贷款余额 758.64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率为-34.92%，未实现下降。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原保险保费支付下降率指标主要考察原保险保费支付下降情况。根据深圳市银保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 年原保险赔付支出 373.78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 1,453.51 亿元，2020 年原保险保费支付率 25.72%；2019 年原保险赔付支出 363.85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 1,384.47 亿元，2019 年度原保险保费支付率 26.28%；2018 年原保险赔付支出 364.76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 1,191.51 亿元，2018 年原保险保费支付率为 30.61%。2019-2020 下降率为 2.13%，2018-2019 下降率为

14.15%，同比下降 12.02%。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60 分。

政策协同度指标主要考察政策间是否存在重复资助。结合现场调研及补贴对象梳理，发现本专项资金对金融机构的补贴与深圳市其他政策的补贴对象未重复；对金融人才持证补贴中未明确剔除高层次人才，与政策目标及深圳市先行人才补贴政策具有一定重复，本维度不得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为 1.33 分。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受资助的机构及个人对本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申报条件、资助金额等内容的整体满意度。评价组通过随机抽样方式对受资助对象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机构反馈满意度调研情况，27 份有效问卷中机构对专项资金实施的满意程度均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本维度得满分。根据个人反馈满意度调研情况，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个人对专项资金实施满意度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87.14%，未达到指标值 95%，扣除对应权重分。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6 分。

四、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一手数据获取、企业基础数据提供、受益对象满意度调研获取的专项资金实施信息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局、深圳市统计局等部门相关金融业统计数据综合绩效分析，发现深圳金融业各业态发展向好，推动深圳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步提升。此外，主管单位对专项资金管理趋向平台化，业务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保障了专项资金政策有效落地。

（一）金融业行业增加值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深圳金融中心地位。

1. 金融机构利润、纳税规模持续提升，有效抵御“新冠”疫情冲击

专项资金通过事后补贴金融机构的方式引导企业机构高质量发展，为深圳金融业发展添加“催化剂”，激发市场活力。本部分聚焦 2020 年度获得补贴的 10 家样本企业基础数据，通过对补贴前及补贴时的税收贡献和利润变化，分析样本企业发展活力。其中补贴前的时间跨度为 2017-2019 年，补贴时年度为 2020 年。

一方面，企业利润持续增长，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明显。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全面爆发的前提下，深圳市 GDP 增长速率变缓，由 2017-2019 年 9.55% 的平均增速下降至 2020 年的 2.76%，虽然城市整体经济现状仍呈现正增长，但深圳 GDP 在疫情的影响下，增速下降了 3.46 倍。

聚焦深圳金融业发展，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充分展现了行业的高抗风险能力。因疫情而按下“暂停键”的各行业均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影响，但在复工复产后深圳金融业以迅猛之势恢复并实现更高速度的增长。2017-2019 年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平均增速为 7.73%，到 2020 年时增速提升至 14.23%；且 2020 年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在 GDP 中占比有了新的突破，占比达到 15.14%，为深圳经济发展做出了更高的贡献。而样本企业的发展也同样保持了活力，补贴前企业利润平均增长率为 19.08%，在 202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后，企业利润持续增长且增速为 28.38%，较之前提升了将近 10% 的幅度。样本企业近四年利润见表 4-1。

表 4-1 样本企业近 4 年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利润贡献	深圳金融业增加值	深圳 GDP	金融业增加值占比
2017	63,495.78	31,602,400.00	224,383,900.00	14.08%
2018	79,974.17	33,518,900.00	242,219,800.00	13.84%
2019	90,035.70	36,676,300.00	269,270,900.00	13.62%
奖补前平均增长率	19.08%	7.73%	9.55%	-1.66%
2020	115,587.20	41,896,000.00	276,702,400.00	15.14%
奖补后增长率	28.38%	14.23%	2.76%	11.16%

另一方面，补贴企业纳税贡献持续增长，补贴带动效果明显。企业获得本专项资金补贴前，税收贡献增长趋势与深圳市总税收即金融业总税收增长趋势趋同，皆呈现出稳步上升态势，但样本企业的纳税贡献增长势头突出，在补贴前 3 年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0.90%，是深圳市金融行业税收平均增长率的近 3 倍，也是深圳市总税收增长率的 8 倍。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深圳市总税收及金融业税收额分别出现-1.27%与-3.26%的负增长。反观样本企业在此经济发展大背景下，在获得本补贴年度的税收贡献仍保持增长趋势，税收贡献额增速减缓只 21.28%，相较于深圳金融业税收总额变化情况而言，样本企业的纳税贡献变化呈现出了“逆水行舟”趋势。专项资金给样本企业的补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金融机构的生存压力，并在金融机构税收增长方面起到一定促进作用。样本企业近四年税收贡献见表 4-2。

表 4-2 样本企业近 4 年税收贡献情况（单位：万元）

年份	样本企业税收	深圳市金融业税收	深圳市总税收
2017	23,345.54	11,187,000.00	54,570,730.00
2018	39,168.41	13,148,000.00	58,775,150.00
2019	53,158.89	15,224,000.00	61,635,630.00
奖补前平均增长率	50.90%	16.66%	6.28%
2020	64,469.05	14,727,000.00	60,855,370.00
奖补后增长率	21.28%	-3.26%	-1.27%

2. 深圳 GFCI 排名逐年提高, 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步提升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GFCI)³ 是全球最具权威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指标指数之一, 该指数通过营商环境、金融体系、基础设施、人力资本、声誉及综合因素等五大指标对全球 46 个金融中心定期进行评价排名。自 2016 年以来, 深圳金融中心在全球 46 个金融中心中的排名稳步上升, 从 2016 年排名第 22, 到 2019 年突破 10 位关口, 再到 2020 年排名第 8, 深圳以快、稳之势迅速在全球金融界站稳脚跟, 并持续保持向好发展趋势。综合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金融中心 2016-2020 年 GFCI 排名看, 上海金融中心发展及认可度发展最好, 从 2017 年开始排名进入了 TOP10 位序, 其次是北京金融中心, 从 2018 年开始排名进入了 TOP10 位序, 深圳金融中心虽然相较前二者而言发展略微弱势, 但追赶之势明显。深圳市在 2016-2020 年 5 年内实现了 14 名提升, 而北京和上海均完成了 10 名提升, 深圳与北京、上海金融中心的差距逐渐缩小。三个金融中心 2016-2020 年度 GFCI 排名见表 4-3。

表 4-3 2016-2020 年度 GFCI 排名

年度	深圳	上海	北京
2016	22	13	16
2017	18	6	11
2018	14	5	9
2019	9	4	7
2020	8	3	6

³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GFCI) 是由英国智库 Z/Yen 集团和中国 (深圳) 综合开发研究院共同编制。2007 年 3 月开始, 该指数开始对全球范围内的 46 个金融中心进行评价, 并于每年 3 月和 9 月定期更新以显示金融中心竞争力的变化。该指数着重关注各金融中心的市場灵活性、适应性以及发展潜力等方面。全球金融中心指数的评价体系涵盖了营商环境、金融体系、基础设施、人力资本、声誉及综合因素等五大指标。

（二）各业态健康发展，助力深圳打造可持续发展金融中心。

1. 本外币贷存款余额持续增长，金融市场融资活跃

第一，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速明显，非银金融机构对资金吸附能力大。近六年来，深圳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世界范围内肆虐的大环境下，深圳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仍提速增长。截止 2020 年底，深圳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10.2 万亿元，达到近五年来最高值，较前一年度同比增长 21.40%；仅 2020 年度新增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额达到 1.8 万亿元，较 2019 年新增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额增加 6,568 亿元。此外，由于资本市场行情向好，非银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增长幅度大，在 2020 年度非银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9%，充分体现了深圳金融业对资金的吸附能力，保障了深圳金融业与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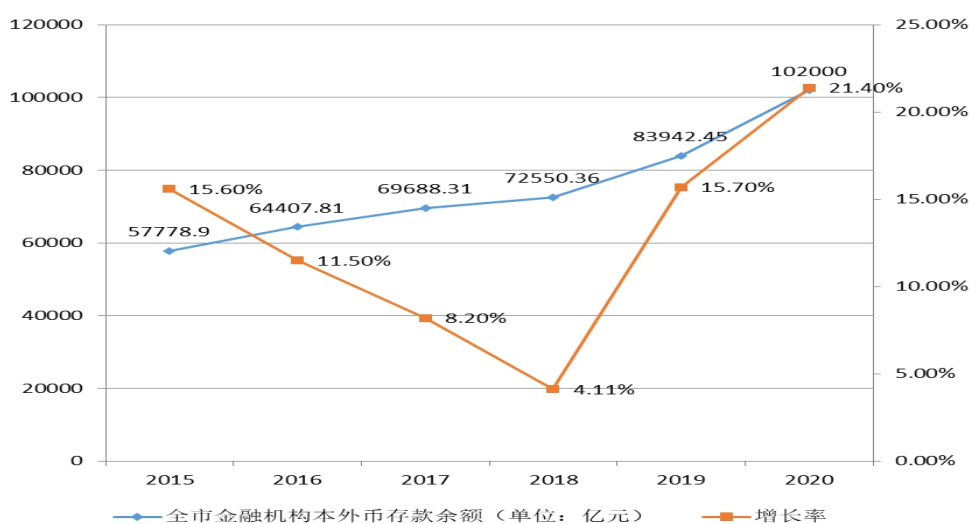


图 4-1 2015-2020 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单位：亿元）

第二，深圳本外币贷款增加，融资市场活跃。2020 年末深圳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 6.8 万亿元，较前一年度同比增长

14.40%，且在增长速度上较前一年度提升了 1.2%。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现金流的冲击，2020 年企业贷款需求变大，全年新增贷款 0.50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0.17 万亿元。深圳金融业极大发挥了为社会经济发展“注活水”的功能，为深圳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稳定的金融融资环境。

此外，小微企业贷款与本地企业融资均高速增长，截止 2020 年年底，深圳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0.93 万亿元，同比增长了 40.90%；本地企业融资 0.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60%。良好的信贷结构为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同时也保障了金融业更好的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为中小微企业与本地企业的融资发展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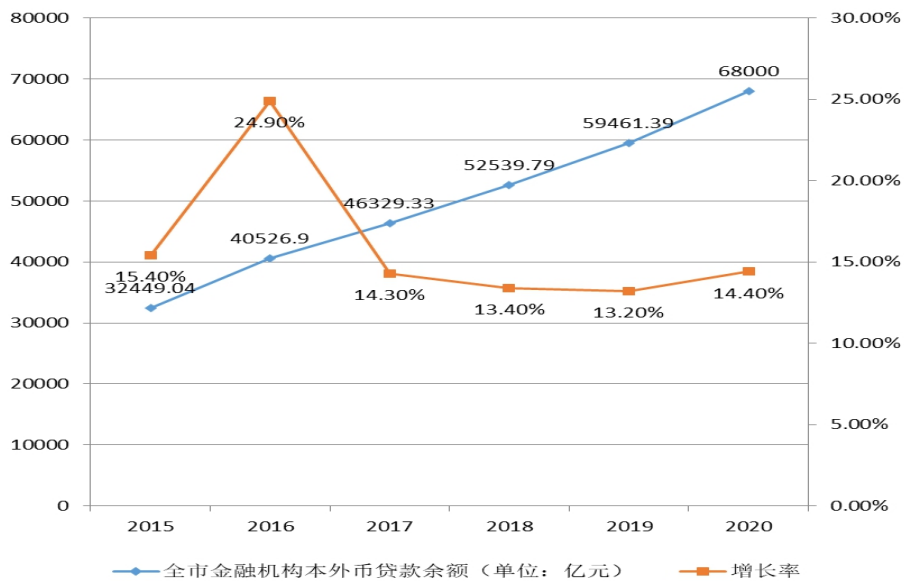


图 4-2 2015-2020 年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单位: 亿元)

2. 银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抗风险能力增大

银行资产规模持续增大，资产减值准备提升。聚焦深圳银行机构近 6 年资产规模变化情况，深圳银行机构规模从 2016 年 6.83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50 万亿元，除了 2018 年资产规模略微回落，其他各年度均处于增长状态，6 年间实现了 3.67 万亿元的增幅，平均增速为 9.80%。2020 年度深

圳银行机构资产规模达到 10.50 万亿元，增长速度为 16.90%，充分克服疫情影响，实现十三五规划以来资产总额最大增速，资产总额也达到五年来最高。

此外，为加强深圳金融业抗风险能力，在深圳银行业资产规模维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全市银行业资产减值准备占贷款比重较 2019 年提升了 0.05%，占比达到 2.76%。金融机构用于抵御贷款损失、坏账与长期投资风险的储备资金增多，抗金融风险能力增强，促进金融业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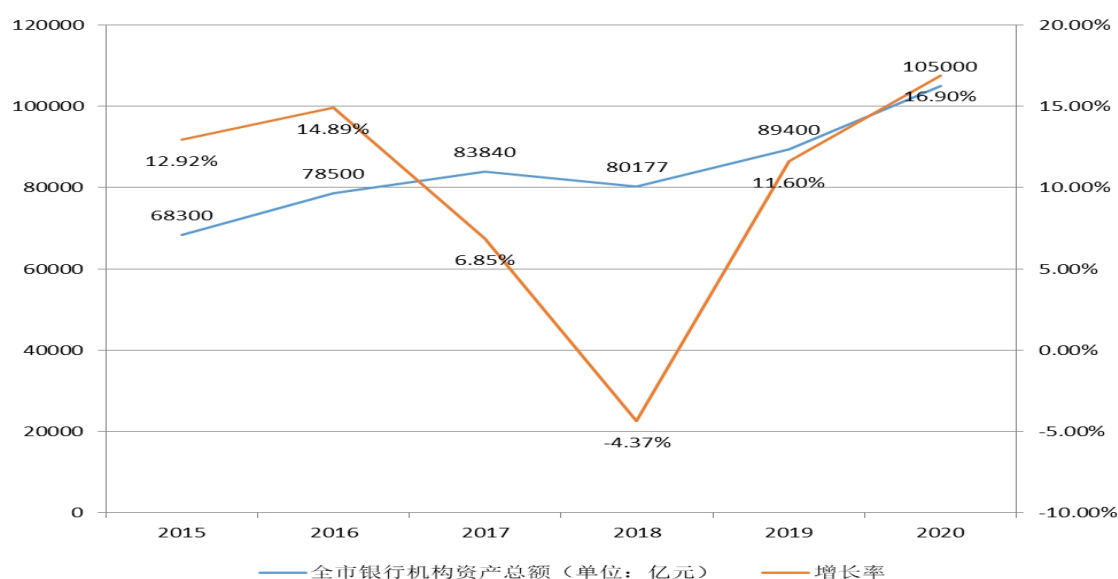


图 4-3 2015-2020 年银行机构资产规模 (单位: 亿元)

3. 保险业欣欣向荣，保险深度和密度远超目标要求

第一，保险法人机构数量相对稳定，机构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16-2020 年期间，深圳保险法人机构数量从 20 家逐步增长至 27 家，其中 2018 年深圳保险法人机构达到 28 家，但 2019 年及之后均维持在 27 家，保险法人机构数量维持相对稳定，在全国大中城市中数量稳居第三。相比较保险法人机构数量变化的稳定，2016-2020 年期间保险法人机构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除 2018 年之外，其余各年度均维持单年 4,000 亿元以上的增长规模，其中 2020 年和 2017 年实现了

此6年间最大规模增长，均较前一年度增加了5,500亿元。

表 4-4 2015-2020 年保险法人机构及资产情况（单位：家，亿元）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保险法人机构数量	20	22	25	28	27	27
法人保险公司总资产	31,700.00	36,000.00	41,500.00	44,400.00	48,500.00	54,000.00
增长规模	—	4,300.00	5,500.00	2,900.00	4,100.00	5,500.00

第二，保险费收入⁴持续增长，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深圳保险业秉承创新与发展同步，与深圳自身建设一样保持“深圳速度”发展，不断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首先是深圳保费收入保持线性增长，深圳保险市场保持健康发展，从2016年的647.6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454亿元，从历年深圳保费收入图看，除了2020年，其余年度保费收入增长率均在15%以上，增长速度快。然后是原保险保费收入⁵持续增长，支付率保持在30%以下。深圳原保险保费收入从2015年的647.5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453.51亿元，保费收入翻了2.24倍；原保险赔付支付金额变化趋势为先增长后趋于稳定，原保险保费支付率总体趋于下降，其中2020年支付率为25.72%较2019年的支付率（26.28%）下降0.56%。深圳保险业聚集了较为充裕的保险资源，且因为保险资金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等特点，使其成为金融市场中最稳健的资金来源，对深圳金融业资源配置、抵御金融风险、推动金融业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最后是各类风险保障资金持续增长，服务社会能力增强。2019年深圳保险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各类风险保

⁴ 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向投保人收取的对价收入；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资金流入渠道，同时也是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最主要的资金来源。

⁵ 原保险保费收入：原保险是相对于再保险而言的，也称第一次保险，是指由保险人直接承保业务并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直接的原始赔偿责任的保险。即由公司自己做的业务得到保费收入就是原保费收入。

障 347 万元，2020 年各类风险保障增长至 409 万亿元，增长了 62 万亿元，保险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加大，充分发挥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极大地促进了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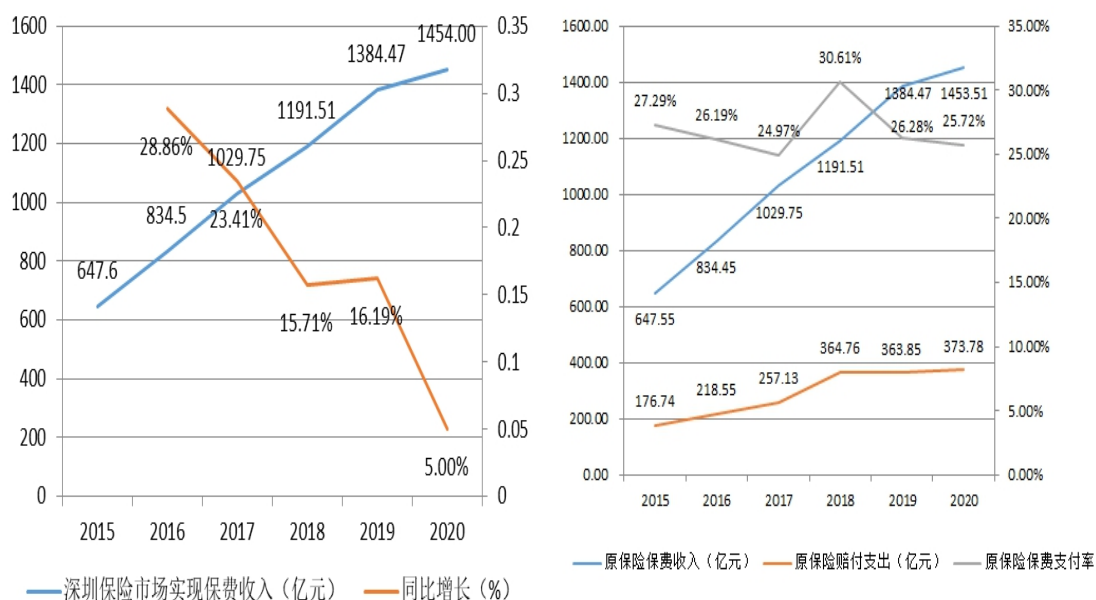


图 4-4 2015-2020 年保险市场保费收入（左）及原保险保费收入和支付率（右）

第三，深圳市民参与保险程度以及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贡献程度大，2016 年深圳保险密度⁶为 7,007.24 元/人，是全国保险密度（2,258 元/人）的 3.10 倍，保险深度⁷仅为 0.05%，远低于全国保险深度（4.16%）；到 2019 年深圳保险密度为 10,300.00 元/人，是全国保险密度（3,046.07 元/人）的 3.38 倍，保险深度为 5.14%，比全国保险深度（4.3%）高 0.84%，并在该年提前完成了《保险行业国十条》到 2020 年实现保险深度 5%，保险密度人均 3,500 元的目标；2020 年深圳金融业的市民参与程度持续加大，保险密度达到 10,819.42 元/人，较前年度增长 519.42 元，保险深度为 5.25%，较前年度提高 0.11%。可见，深圳市民对各种形式的保险有了更高的

⁶ 保险密度：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险费额，反映该地国民参与保险的程度，也反映该地人们保险意识的强弱。

⁷ 保险深度：是指当年保费收入占该地 GDP 比值，反映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认识和认可，在保险业的参与度逐年提升。

4. 证券机构经营稳健，总体发展持续向好

截至 2020 年年底，深圳证券公司共有 23 家，公司资产总规模达到 22,200 亿元，居全国第一。在 2015-2020 年期间，深圳证券公司资产总规模出现了较大规模波动，从 2015 年到 2016 年资产规模从 14,406.61 亿元下降至 12,500 亿元，下跌幅度为 1,906.61 亿元，从 2016 年开始到 2020 年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到 2018 年时基本恢复到 2015 年的规模水平，2020 年资产规模已达到 22,200 亿元，是 2016 年的 1.78 倍。总体而言，深圳证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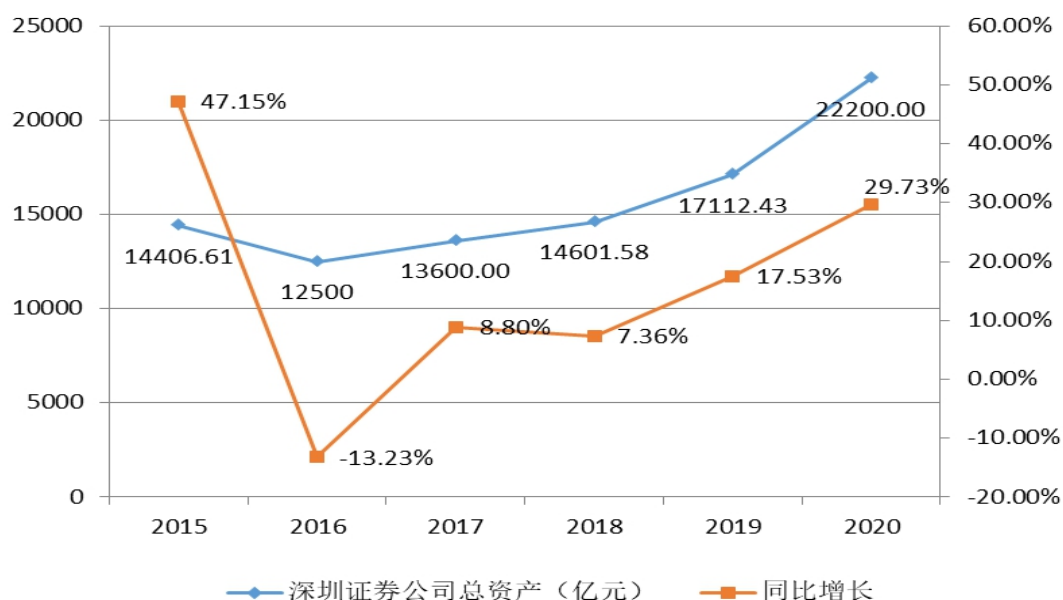


图 4-5 2015-2020 年深圳证券企业资产总规模 (单位: 亿元)

证券机构经营稳健，证券市场活跃。2020 年深圳证券公司总营业收入达到 1,104 亿元，居全国第一，较去年同比增长 31.11%；全市证券企业总净利润达到 414 亿元，同样位居全国第一，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33.75%。在具体业务开展方面，2020 年全市证券公司托管总市值达到 160,458.86 亿元，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总额达到 1,423,772.06 亿元，证券公司股票账户数达到 11,772.83 万户，服务群体广泛，托管资金大。

此外，2020年深圳证券交易整体回暖，年末深证指数报收2,329.37，较年初增长35.2%；深交所全年累计股票成交额为122.8亿元，同比上升68.2%；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数量达到2,354家，较去年上市企业家数2,205增长6.76%。

（三）搭建标准化业务管理平台，预算执行规范高效。

1. 搭建专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规范业务审核流程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2020年6月启动使用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通过线上受理、线上审核、线上反馈等系列流程化操作，规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即2020年6月之后启动申报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线上申报项目并受理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业务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全流程线上审查，由原来线下低效能审批转为全流程无纸化审批。同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业务系统上设置了多岗审查、多轮复核，并落实一岗一职，实现了申报项目审核层层把关，进一步保障审核结果准确性。

此外，各岗位在对相应项目进行审查复核时均需及时将审核结果及意见在业务系统中共享，简化内部对接流程，并实现审批意见系统留痕，保障项目审核严格按照审核标准执行，督促在评审环节恪守廉政准则，规避舞弊行为。

2. 预算编制过程合规，预算资金科学合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编制本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一是参考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效果，二是根据编制预算时上一年度下半年及本年度上半年所储备的补贴项目情况，三是结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相关金融数据统计，在此基础上，

按照《预算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合理、科学编制了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保障了预算编制内容和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高度契合。同时，本专项资金纳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整体预算安排，经过市财政局“二上二下”预算编制要求，多轮统筹申报、合理调整、全局把控，编制出既契合自身业务工作开展需求，又符合深圳市财政局和人大预算编制要求的年度预算内容。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40%，预算执行率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专项资金政策实施后深圳金融业发展向好，提升了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但部分资助政策成效不够显著，项目实施的效率偏低，具体如下：

（一）金融人才政策未剔除补贴“高层次人才”，与深圳现行人才政策存在一定重合。

专项资金在对金融人才持证补贴方面的补贴对象与深圳现行人才政策存在一定重合。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5年）》（深人社发〔2015〕161号），地方级领军金融人才的认定条件有以下两项，一是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或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证书，二是认定时已经在深圳注册且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公司副职以上高管职务或首席经济分析师（首席经济学家）2年以上。

结合现场调研，本专项资金人才补贴相关政策在落地过程中更偏向于通过对获得技能证书人员进行补贴而引导金融业中层、基层人员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但是金融人才政策补贴对象未明确将专业能力得到普遍认可的金融业高层次人才进行剔除，特别是未对已被深圳市评为“深圳市高层次

人才或孔雀人才”进行剔除，一定程度影响政策实施效果。深圳市、福田区以及本专项资金对金融持证人才的补贴要求如表 5-1。

表 5-1 深圳市、福田区以及本专项资金对金融持证人才的补贴政策一览表

市区级别	市级高层次金融人才补贴	本专项资金人才补贴	福田区金融人才补贴
证书类型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FFA）、澳洲精算师（FIAA）、中国精算师（FCA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
其他要求	在深圳市金融系统全职工作满 2 年	在深圳市金融系统全职工作满 2 年	申报时未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孔雀人才，且在同一家辖区金融机构或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连续三年以上
补贴金额	每个证书 1 万元	每个证书 1 万元	一次性 3 万元

（二）项目实施效率和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1. 部分补贴审批时间较长，存在较大的审计风险

评价发现，部分金融机构从申领补贴到获取补贴的时间周期较长，审批效率较低，部分项目未能在公开承诺办理时限内完成资金审核。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的“网络服务窗口”显示，本专项资金所补贴的各方向均有明确的法定办结时间和承诺办结时间，评价组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根据该网站本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办结留痕信息，对 2020 年本专项资金补贴受益对象从项目申报到审核办结（公示前一环节）时间跨度进行梳理，发现部分补贴存在超出承诺时限办结的情况。

2. 档案文件未按要求及时归档，存在较大的遗失隐患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档案文件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对资金执行过程材料的整理、归档不及时，存在较大的遗失隐患。《深圳经济特区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对特区内国家机关和其他国家所有的单位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档案的收集和利用做出了规定，并明确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个人负有维护档案、文件完整、准确与安全的义务。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采用纸质材料申报、纸质材料审核的形式进行项目的受理、审批工作，项目实施档案较为庞杂。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已完成资金拨付的项目档案存在未及时归档的情况，评价组需花费较长时间来调取指定机构的申请材料。

（三）政策宣传渠道较窄，影响政策受益面。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发布资助项目申报通知，未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政策的宣传推介和解读，导致金融机构不能及时获得相关通知或不理解政策条款的情况，影响政策受益面。从金融机构访谈情况看，在企业实地调研访谈中，45.45%的企业不是通过地方金融局官方文件或者官网信息了解政策申报通知，而是在与同行交谈言语中偶然得知，仅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通知不能保证政策知晓率。评价小组在与两名负责专项资金补贴申领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进一步沟通中了解到，在补贴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部分申请者对于政策理解不足的情况，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未进行公开、有效的政策解释，同时也未建立畅通的咨询渠道，与企业联系不够密切，企业咨询无法得到有效解答，导致重复修改材料或错过申报时间的状况时有发生，浪费金额机构的人力财力。从满意度调查情况看，在被调查的60位金融

从业人员中，多达 56.67%表示只在与同行业人群交流中有涉及关于补贴政策的信息，11.67%表示基本看不到相关内容，具体分布情况详见图 5-1。由此可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专项资金政策的宣传方面存在不足，金融人才获取政策信息的渠道不够畅通，不利于扩大政策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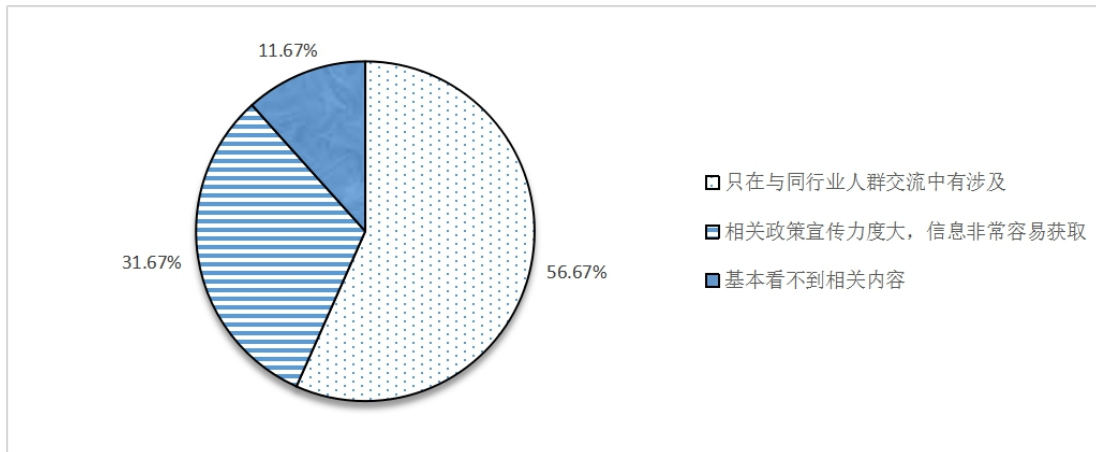


图 5-1 金融从业人员对补贴政策宣传情况调查结果分布图

六、改进建议

经过改革开放 40 余年的发展，深圳金融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跻身内地三大金融中心、世界第八大金融中心，金融业已经发展成为深圳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及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综合背景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金融业在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评价组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调整金融人才持证补贴范围，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以政策效果为依据优化调整深圳金融业资助政策。深圳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专项资金，旨在促进深圳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深圳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从影响深圳金融业发展的宏观经济因素和实际资助效果看，建议深圳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及金融业发展实际，优化调整金融业资助政策，特别是对金融人才补贴政策进行调整。借鉴福田区对金融人才持证补贴做法，充分发挥本专项资金引导金融从业人员高素质发展目标，将补贴对象聚焦到金融业中层、基层工作人员，通过资金补贴的方式引导从业人员提升专业技能、考取专业证书，并引导从业人员留在本行业发展。同时，与深圳市现行的人才政策进行互斥处理，避免重复、集中补贴某一部分行业人才。

（二）强化金融资助政策执行，提升政策落地效率。

政策执行情况的好坏直接决定政策的实际效果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专项资金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审批时间长、宣传渠道窄、档案文件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评价小组建议如下：

第一，政策宣传渠道多样化，提高政策影响力。一是通过发布《政策解释》《常见问题解答》等文件，减少政策执行标准不理解情况，提高政策透明度；二是利用好互联网时代的信息传播特点，通过“i深圳”平台、各类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进行政策宣传推广，提高政策知晓率；三是运用好各类即时通讯工具、平台，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金融机构补贴申请过程中存在的疑问进行及时、有效的解答。

第二，政策实施程序标准化，提高审批效率。一方面，

充分运用专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完善系统功能，如增加“挂起”件定期提醒功能，设置受理、审批超期红灯提醒机制；同时，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系统培训，集中反馈和处理系统问题，不断提高系统的便捷性和人性化程度。另一方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通过建立项目标准化实施程序，并建立项目办理时效跟踪监控机制的举措，确保资助项目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第三，健全档案管理等内控机制，提高政策执行规范性。

一方面，对于业务系统上线前的所有纸质资料应尽早进行系统整理，并将其电子化归档；对于遗失的申请资料，也应通过与当时审核资料的人员进行对接等方式，最大程度地将资料中的重要信息补回，并完成电子化登记。另一方面，对于后续的专项资金奖补文件，要进行及时、规范的归档，强化内控检查，提高政策执行规范性。

（三）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金融资助政策始终。

预算绩效管理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是本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需要在专项资金政策的未来调整、预算安排、资金使用过程中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强化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评估。以实现深圳金融业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融入绩效管理理念，在后续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前评估。在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建议以金融业各业态的持续发展和对实体经济、新兴产业的有效支撑及政策协同作为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实施的绩效目

标。避免政策目标设置过高或过低、脱离政策实际等情况，为政策绩效跟踪和评估提供依据。在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事前评估方面，围绕《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要求，充分考虑政策实施内容及其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对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评估，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对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的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及其成本效益做出合理预判。

建立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定期评估制度。在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政策绩效评估，将一年一评估与中期评估相结合，加强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及时掌控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变化，将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政策优化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金融业发展资助政策到期、政策目标实现后，应依法依规及时执行清理退出程序。

附件 1 专项资金补贴条件及标准

序号	类型	支出方向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1	金融人才	金融人才政策项目	百千万金融人才、深圳金融百人讲师团、海外培训、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人才交流活动和金融领域博士后站点等人才交流项目； 全球知名高校学生参加在深实习和交流；在深全职工作满 2 年的金融证书持证人。	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国际化人才、高校人才、金融证书持证人才。	人才交流类项目补贴范围为：1-10 万元；实习补贴为：2,000-5,000 元；持证补贴为不超过 5 万元。	《金融人才实施办法》
2	企业机构	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	注册资本达 2-10 亿元。	在深设立法人总部的金融机构、新注册设立的财务公司或村镇银行、控股 2 家以上不同类型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总部、新注册设立的银证保一级分支机构、金融机构设立的专营机构或子公司、符合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等。	500-5,000 万元。	《若干措施》
3	企业机构	增资奖励	实收资本规模达 40 亿元以上金融企业总部进行增资时：实收资本金增加 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增加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增加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增加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在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的基础上进行奖励：在深圳注册设立且已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金融企业总部。	500-1,000 万元。	《若干措施》

序号	类型	支出方向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4	企业机构	并购奖励	并购交易额在 1-50 亿元及以上的金融机构。	用于奖励并购重组深圳市外金融企业,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深圳的企业。	100-1,000 万元。	《若干措施》
5	企业机构	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承诺 15 年不迁离深圳。	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在深分支机构、金融机构设立的专营机构或子公司以及符合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等单位。	房价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若干措施》
6	企业机构	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	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在深分支机构、金融机构设立的专营机构或子公司以及符合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等单位。	前 3 年给予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50%;后 2 年为 15%-25%。	《若干措施》
7	企业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奖励、购置设备补贴、购机和购船登记费	对深圳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购入符合要求的租赁业务设备以及船舶和飞机等。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在深新设或新迁入的专业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若干措施》
8	企业机构	股权类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募集资金奖励	实际募资达 10 亿元以上、股东或合伙人数量最多不超过 200 人、实际出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等。	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以合伙制形式设立、运营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市政府重点引进的特大型股权投资企业。	500-1,500 万元。	《若干措施》
9	企业机构	股权类机构租房、购房补贴	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承诺 15 年不迁离深圳。	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其运营的股权投资企业。	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若干措施》

序号	类型	支出方向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10	企业机构	股权类机构管理费收入奖励	管理费用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 关税收证明和审计报告等。	符合权类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募 集资金奖励的企业。	前两年可申请管理费收入的4%作为奖 励,后三年可申请管理费收入的2%作为 奖励。	《若干措 施》
11	企业机构	创新型金融机 构相关补助及 奖励	研发的产品、服务在国内同业产生 重大示范引领作用。	隶属于大型金融企业总部且独立 运作、有利于提升本市金融创新能 力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 验室。	不超过200万元。	《若干措 施》
12	企业机构	金融类论坛补 贴	在深圳举办有影响力的专业高端金 融论坛。	金融论坛举办机构。	论坛实际支出的 70%。	《若干措 施》
13	企业机构	金融创新奖	拥有在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 等方面的金融创新项目,以及推动 本市金融改革创新、加强金融监 管和风险防范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重大项目。	深圳市或香港金融机构。	一等奖100万元、二 等奖50万元、三等 奖30万元、优秀奖 15万元、推进奖100 万元。	《若干措 施》
14	企业机构	金融科技专项 奖	有创新应用于区块链、大数据、云 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技术的创新 应用。	深圳市或香港金融机构。	一等奖80万元、二 等奖50万元、三等 奖30万元。	《若干措 施》
15	企业机构	小额贷款保证 保险试点项目	对中小微金融企业发放500万元以 下、1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和保险公司。	实际承保贷款金额 0.5%-1%。	《金融服 务若干措 施》

序号	类型	支出方向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16	企业机构	无还本续贷支持项目	向深圳市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	银行。	单笔贷款的2%，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金融服务若干措施》
17	企业机构	过桥资金贴息项目	对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且银行同意续贷的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过桥资金5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金融服务若干措施》
18	企业机构	企业发债融资补贴项目	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新型债券和融资工具。	深圳市企业。	发行规模的1-2%，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金融服务若干措施》

附件 2 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8 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4	充分	考察项目 立项是否 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 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p>	<p>①②根据资料核查，本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完善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发展规划及《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的政策要求，本维度得满分；</p> <p>③地方金融管理局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完善深圳金融业整体布局、推动深圳市金融改革创新、对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等，项目内容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职能相匹配，本维度得满分；</p> <p>④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符合全社会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属于公共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维度得满分；</p> <p>综上，本指标得4分。</p>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考察项目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以上3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p>	<p>①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立项流程为：编写草案-上报市委市政府-讨论研究-正式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本维度得满分；</p> <p>②经资料核查，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项目立项相关要求，本维度得满分；</p> <p>③根据现场访谈，立项前有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维度得满分。</p> <p>综上，本指标得分4分。</p>	4.00	100.00%
	A2 绩效目标（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p>	<p>①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制订了吸引金融企业落户深圳、支持金融企业做优做强、优化金融业发展软环境、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及引导新兴金融业态规范良性发展等绩效目标，本维度得满分；</p> <p>②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改革创新与组织实施等相关绩效目标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密切相关，本维度得满分；</p>	2.25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p>	<p>③“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数量”目标值为“≥11家”,实际业绩值为“15家”;“金融人才培养项目资助人数”目标值为“≥200人”,实际业绩业为“327人”,目标设置有效性低,本维度扣除相应得分,</p> <p>④根据《2020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维度得满分。</p> <p>综上,本指标得分2.25分。</p>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p>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p>	<p>①根据《项目支出自评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设立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本维度得满分;</p> <p>②根据《项目支出自评表》,各绩效指标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本维度得满分。</p> <p>综上,本指标得分4分。</p>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考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支出计划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进行合理审核与统筹安排。	评价要点: 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要求审核申报的项目并编制预算; 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预算确定的专项资金各支出方向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未超过相应的要求。 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根据《2020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表》,预算科目包含“一次性奖励和搬迁费用补贴”、“增资奖励”、“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等所有专项资金涉及的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本维度得满分; ②根据《2020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表》,各科目预算金额编制均有详细编制明细依据,预算额度编制合理,本维度得满分; ③根据核查各预算科目预算金额的编制依据,各项预算明细均未超出《若干措施》所规定的额度,本维度得满分。 综上,本指标得分5分。	5.00	100.00%
B 过程	B1 资金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考察预算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安	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469,220,301.71元,预算支出466,405,903.42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3.98	99.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分)	管理(10分)				情况。	排金额×100%。 本指标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99.40%，本指标得分=99.4%*4=3.98分。 综上，本指标得分 3.98分。		
		B1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考察本专项资金是否有健全的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安全性进行约束。	评价要点： ①本专项资金建有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对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及标准有明确的规定、对申报项目审核有明确的审核机制、对资金使用有明确的监督管理要求，以上四个细项分别占本维度权重分 25%； ②本专项资金对违约、申报材料作假的金融机构个人制定相应的惩戒措施；	①根据资料核查，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深圳市财政局制订了《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金规〔2018〕5号），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资助对象及条件、立项审核机制及监督管理要求，本维度得满分； ②根据《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金规〔2018〕5号），对于未诚信申报项目的机构或个人，尚未取得资金的，列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发现违规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已取得资金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追回重复项目的资金，列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失信提示名单，自发现违规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对违规违法使用资金的，金融局收回资金，并列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失信提示名单，并自发现违规之日起五年内不受理其财政资金申请。本维度得满分； ③根据现场调研，评价组未发现有违约、违规违法使用资金的机构或个人案例，本维度得满分。 综上，本指标得分 3分。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③惩戒措施有效执行。</p> <p>以上三项各占本指标 1/3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维度权重分。</p>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p>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 4 项各占 2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p>	<p>①根据评价组对 2020 年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的核查，资金支出均明确合规合法，本维度得满分；</p> <p>②根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业务处室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处专员复审→办务会审议→向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抄报市财委）→拨付。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及手续，本维度得满分；</p> <p>③根据《2020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本维度得满分；</p> <p>④根据核查 2020 年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评价组并未发现专项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维度得满分。</p> <p>综上，本指标得分 3 分。</p>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政策宣传有效性	3	完备	考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专项资金政策是否宣传到位	<p>①宣传渠道明确</p> <p>②金融机构及个人均知晓本项奖补政策</p> <p>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权重分。</p>	<p>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对专项资金政策进行公示、宣传，本维度得满分；</p> <p>②在企业实地调研访谈中评价小组了解到，45.45%的企业并非通过地方金融局官方文件或者官网信息了解到专项资金政策，而是通过与同行交流等言语交谈过程中了解相关信息。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45.45%的企业不是通过地方金融局官方文件或者官网信息了解政策申报通知，而是通过同行交谈言语中偶然得知，仅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通知不能保证政策知晓率。因此，本维度得0分。</p> <p>综上，本指标得分1.5分。</p>	1.50	50.00%
		B22 受理审批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考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是否到位。	<p>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具体项目申报建立了完整的受理、审批机制；</p> <p>②各项奖补措施均有明确、合理的审核标准。</p> <p>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则得满分，否</p>	<p>①根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业务处室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处专员复审→办务会审议→向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抄报市财委）→拨付，项目审批机制完整；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审核环节出现超承诺时限甚至法定时限办结的现象，本维度扣除对应权重分的50%；</p> <p>②根据核查，各奖补项目的审核标准均明确、合理，本维度得满分。</p> <p>综上，本指标得分1.5分。</p>	1.5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则结合评价情况进行扣分。			
		B23 资金公示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考察专项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前,是否按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公示,并构建沟通咨询渠道。	①在资助资金拨付前,按资金管理要求在特定平台进行公示; ②资助项目公示过程中有明确的沟通咨询渠道,对民众咨询及时给予反馈。 以上分别占权重分 50%,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时,扣除该项权重分。	①根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中的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下拨前有明确的社会公示要求,本维度得满分; ②根据现场调研访谈,被评单位通过微信群及联络人制度建立了投诉及咨询渠道,本维度得满分。 综上,本指标得分 2 分。	2.00	100.00%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3	有效	考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进行了有效的监管。	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落实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②各项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	①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核查,地方监督管理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线上平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本维度得满分; ②根据现场调研,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落实多轮审核、层层把关等监管行为,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未按《深圳经济特区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纸质档案进行合理管理、归档,本维度扣除对应权重分的 50%。	2.25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符合得满分，否则结合评价情况进行扣分。	综上，本指标得分 2.25 分。		
C 产出 (15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资助机构受理审核完成率	2	100%	考察 2020 年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受理及审核情况。	资助项目受理审核完成率=受理审核资助机构数/申请资助机构数*100% 本指标得分=资助机构受理审核完成率*权重分。	评价组以 2020 年 6 月及之后的申报机构为样本，经核查，金融监管局已于 2020 年底对所有申报机构完成审核，资助机构受理审核完成率 100%。 综上，本指标得分 2 分。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资助项目应补尽补率	2	100%	考核符合资助条件的个人及项目的应补尽补情况。	结合现场核查，抽样对象均符合资助发放标准并予以发放，本指标得满分；抽样对象中有发现有一例不符合应补尽补的，扣除本指标权重的 10%，直至扣完。	评价组对 2019-2020 申报的机构及个人进行抽样取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符合资助发放标准的抽样机构及个人均给予补助发放。 综上，本指标得分 2 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22 单个资助项目金额合规率	2	100%	考察专项资金各资助方向的资助标准与《若干措施》要求吻合情况。	结合现场核查，抽样对象的资助金额均符合《若干措施》，本指标得满分；抽样对象中有发现有一例不符合《若干措施》，扣除本指标权重的10%，直至扣完。	根据核查2020年资助拨付明细账并进行随机抽样，抽样的10家受资助机构的资助金额均符合《若干措施》资助额度规定。因此，本指标得分2分。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100%	考察专项资金下发给资助对象的及时性。	结合资金拨付明细，若资金在既定时间范围内拨付至机构或个人，本维度得满分；若发现有项目或个人资金拨付时间超出既定范围，则每发现一例扣除本指标权重分的2%。	本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在预算指标下达后，根据受益对象收款账号的提供情况及时完成资金拨付。综上，本指标得分3分。	3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金融奖项总额控制率	3	< 100%	考察金融创新奖年度总额控	结合资金拨付明细，若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	根据核查2020年资助拨付明细账，2020年度金融创新奖年度拨付总额为1950万元，金融科技专项奖拨付总额为600万元，均控制在既定范围内。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制在 1950 万元、金融科技专项奖年度总额控制在 600 万元的有效情况。	奖年度总额控制在既定范围内，本指标得满分，否则每超出 1 万元，扣除本指标权重分的 10%。	综上，本指标得分 3 分。		
		C42 每万元资助资金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3	同比增长	考察资助资金投入占金融业增加值比重。	每万元资助资金占金融业增加值比重=2020 年深圳金融业增加值/2020 年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增长率=(2020 年度每万元资助金融业增加-2019 年度每万元资助金融业增加)/2019 年度每万元资助金融业增加*100% 增长率大于等于	根据 2020 年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决算报告及公开信息，2020 年度深圳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4189.63 亿元，全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46641 万元，每万元资助资金占金融业增加值比重 =4189.63/46641*100%=8.98%;2019 年深圳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3667.63 亿元，全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1778.23 万元，每万元资助金占金融业增加值比重 =3667.63/41778.23*100%=8.78%。增长率 =(8.98%-8.78%)/8.78%*100%=2.28%。本指标得满分。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0, 则本指标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5%的权重分。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	D11 银行资产总额增长率	3	同比增长	考察银行业总资产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增长率= (2020年度资产总额-2019年度资产总额)/2019年度资产总额*100%。 增长率为0, 本指标得70%权重分; 增长率每较0增长1%, 本指标在70%权重分上增加5%权重分; 增长率每较0下降1%, 本指标在70%权重分上下降5%权重分。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思路》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全市银行机构资产总额105000亿元, 2019年度全市银行机构资产总额89400亿元, 2018年度全市银行机构资产总额为80177亿元。2019-2020资产总额增长率=(105000-89400)/89400*100%=17.45%; 2018-2019资产总额增长率为(89400-80177)/89400=10.32%, 同比增长7.13%。 综上, 本维度得分=70%*3+7.13%/1%*5%*3*70%=2.85分。	2.85	95.00%
		D12 金融机构税收贡献增长率	3	同比增长	考察资助资金投入企业税收(不含海	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2020年获得资助的金融机构年度税收金额	评价组对2019年及2020年获资助的机构进行抽样, 在10个样本中2020年度税收总额为64,469.05万元, 深圳市金融业总税收额为14,727,000.00万元, 2020年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64469.05/14727000=0.44%; 2019年度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关代征和证券交易印花税)贡献占深圳市金融业总税收的情况。	<p>/2020年深圳市金融业总税收金额。增长率=(2020年度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2019年度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2019年度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100%</p> <p>增长率为0,本指标得70%权重分;增长率每较0增长1%,本指标在70%权重分上增加5%权重分;增长率每较0下降1%,本指标在70%权重分上下降5%权重分。</p>	<p>税收总额53,158.89万元,深圳市金融业总税收15,224,000.00万元,2019年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为53158.89/15224000=0.35%。2018年金融机构税收总额为39168.41万元,金融业总税收为13148000万元,金融机构税收贡献率为0.3%。2019-2020增长率=(0.44%-0.35%)/0.35=25.71%。2018-2019增长率为(0.35%-0.3%)/0.3%=16.67%。同比增长9.04%</p> <p>综上,本指标得分=3*70%+3*70%*9.04*0.05=3.05,高于本指标最高分3分,因此本指标得3分。</p>		
		D13 保险金额增长	3	增长	考察保险金额增长情况。	<p>保险金额增长率=(2020年度保险金额-2019年度保险金额)/2019年度金额*100%。</p>	<p>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思路》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思路》,2020年市保险业累计提供各类风险保障4090000亿元,2019年市保险业累计提供各类风险保障3470000亿元,2018年累计提供各类风险保障3100000</p>	2.72	90.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增长率为 0，本指标得 70%权重分；增长率每较 0 增长 1%，本指标在 70% 权重分上增加 5% 权重分；增长率每较 0 下降 1%，本指标在 70% 权重分上下降 5% 权重分。	亿元.2019-2020 保险金额增长率= (4090000-3470000) /3470000*100%=17.87%。 ， 2018-2019 增长率 11.94%。 同比增长 5.93% 综上，本指标得分=3*70%+3*70%*5%*5.93%/1%=1.95 分。		
		D14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率	3	同比增长	考察深圳市金融业增加值在 GDP 占比的增长情况。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率= (2020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2019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019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0% 增长率为 0，本指标 80%权重分；增长率每较 0 增长 1%，本指标在 80%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思路》,2020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5.1%; 2019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3.6%; 2018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2.7%.2019-2020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率为 (15.1%-13.6%)/13.6%*100%=11.03%; 2018-2019 年增长率为 7.09%，同比增长 3.94% 综上，本指标得分=3*80%+3*80%*5%*3.94%/1%=2.87 分。	2.87	95.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权重分上增加 5% 权重分；增长率每较 0 下降 1%，本指标在 80% 权重分上下下降 5% 权重分。			
		D15 直接融资占比提升	2	≥25%	考察深圳金融业融资目标完成情况。	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5%，得本指标 70% 权重分；融资占比较目标值每提升 1%，在 70% 权重分基础上增加 5%；融资占比每较目标值下降 1%，在 70% 权重分基础上下降 5%，直至扣完。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金融业运行数据，2020 年深圳市直接融资额为 7824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金融运行报告（2021）》，2020 年深圳市社会融资增量为 14000 亿元。直接融资额占社会融资增量的 $7824/14000=55.89\%$ 。 综上，本指标得分 $=2*70\%+2*70\%*5%*(55.89\%-25\%)/1\%=2.54$ 分，超出本指标满分 2 分，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2.00	100.00%
		D16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规模	2	8 万亿元	考察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目标完成情况。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达到 8 万亿元，得本指标 70% 权重分；存款每较目标值提升 1%，在 70% 权重分基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2020 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2 万亿元，与 8 万亿元相比增长 $(10.2-8)/8*100\%=27.5\%$ 。因此，本指标得分 $2*50\%+2*50\%*5%*27.5\%/1\%=2.375$ ，超出本指标满分 2 分。综上本指标得分 2 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础上增加 5%；存款每较目标值下降 1%，在 70%权重分基础上下降 5%，直至扣完。			
		D17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规模增长率	2	4.5 万亿	考察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目标完成情况。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达到 4.5 万亿元，得本指标 70%权重分；贷款每较目标值提升 1%，在 70%权重分基础上增加 5%；贷款每较目标值下降 1%，在 70%权重分基础上下降 5%，直至扣完。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2020 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6.8 万亿元，与 4.5 万亿元相比增长 $(6.8-4.5)/4.5*100%=51.11%$ 。因此，本指标得分 $2*80%+2*80%*5%*51.11%/1%=5.69$ ，超出本指标满分 2 分。综上本指标得分 2 分	2.00	100.00%
		D18 基金管理公司（含子公司）管理资产总额	3	7 万亿元	考察深圳证券业管理资产总额目标完成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总额达到 7 万亿元，得本指标 70%权重分；资产总额每较目标值提升 1%，在 70%权重分基础上增加 5%；资产总额	根据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深圳市证券业管理客户资产总额达到 79.46 万亿元，是 7 万亿元的 11 倍不止。因此，本指标得分 2 分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每较目标值下降1%，在70%权重分基础上下降5%，直至扣完。			
		D19 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增长率	3	同比增长	考察深圳2020年发行的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较去年增长情况。	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增长率= $(2020\text{年度占比}-2019\text{年度占比})/2019\text{年度占比} * 100\%$ 。 增长率为0，本指标得70%权重分；增长率每较0增长1%，本指标在70%权重分上增加5%权重分；增长率每较0下降1%，本指标在70%权重分上下降5%权重分。	根据深圳市银保监局的数据统计，2020年深圳市绿色信贷总额3488亿元，2019年深圳市绿色信贷总额2986.30亿元。根据市金融监管局的数据统计，2020年深圳市本外币贷款总额为68000亿元，2019年深圳市本外币贷款总额为59500亿元。因此2020年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为 $3488/68000=5.13\%$ ；2019年绿色贷款占总贷款比例为 $2986.30/59500=5.02\%$ 。因此绿色贷款占总贷款增长率= $(5.13\%-5.02\%)/5.02\%*100\%=2.19\%$ 。 综上，本维度得分= $3*70\%+3*70\%*5\%*2.19=2.33$ 分	2.33	77.67%
	D2 社会效益	D21 一次性落户资助机构增长率	2	同比增长	考察2020年度受一次性落户的资助机构	一次性落户资助机构增长率= $(2020\text{年度资助机构数}-2019\text{年度}$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的2019/2020年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2020年度共有17个机构被拨付了一次性落户补贴；2019年度共有15个机构被拨付了一次性落户补贴。一次性落户资助机构增长率= $(17-15)/15=13.33\%$ 。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构较前年度增长情况,反馈专项资金影响群体放大情况。	资助机构数)/2019年度资助机构数*100% 当资助增长率为0,本指标得80%权重分;增长率每较0增长1%,本指标在80%权重分上增加5%权重分;增长率每较0下降1%,本指标在80%权重分上下降5%权重分。	综上,本指标得分=2*80%+2*80%*5%*13.33%/1%=2.67分,超出本指标满分2分。因此本指标得分2分。		
		D22 保险密度	2	8500元	考察深圳保险业保险密度情况。	保险密度:指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额度,反应该地区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地区经济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 计算公式:保险密度=保费收入/地区总人口 保险密度达到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思路》,2020年深圳保险市场实现保费收入1454亿元。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2020年深圳市常住人口1343.88万人。2020年度,深圳市保险业保险密度=14540000/1343.88=10819.42元,较8500元高(10819.42-8500)/8500*100%=27.29%。 综上,本指标得分=2*50%+2*50%*5%*27.29%/1%=2.36分,超出本指标满分2分。因此本指标得分2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8500 元, 得本指标 50%权重分; 保险密度每较目标值提升 1%, 在 50%权重分基础上增加 5%; 保险密度每较目标值下降 1%, 在 50%权重分基础上下降 5%, 直至扣完。			
		D23 保险深度	2	5%	考察深圳保险业保险深度情况。	<p>保险深度达到 5%, 得本指标 70%权重分; 保险深度每较目标值提升 1%, 在 70%权重分基础上增加 5%; 保险深度每较目标值下降 1%, 在 70%权重分基础上下降 5%, 直至扣完。</p> <p>保险密度: 指某地区保费收入占该</p>	<p>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 2020 年深圳保险市场实现保费收入 1454 亿元。根据深圳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 2020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 27670.24 亿元。2020 年度深圳市保险业保险深度=1454/27670.24*100%=5.25%。</p> <p>综上, 本指标得分 =2*70%+2*70%*5%*(5.25%-5%)/1%=1.42 分。</p>	1.42	7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之比，反应该地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计算公式：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地区生产总值。			
		D24 金融业就业规模增长率	2	同比增长	考察深圳金融业就业带动情况,反映深圳金融业提供的岗位数量较去年增长情况。	金融业就业规模增长率=(2020年度就业规模-2019年就业规模)/2019年就业规模*100%。 增长率为0,本指标得70%权重分;增长率每较0增长1%,本指标在70%权重分上增加5%权重分;增长率每较0下降1%,本指标在70%权重分上下降5%权重分。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年深圳市金融业就业人数353192人,2019年深圳市金融业就业人数200691人,2018年深圳市金融业就业人数114846人。 2019-2020金融业就业规模增长率=(353192-200691)/200691*100%=75.99%。2018-2019增长率74.75%。同比增长1.24% 综上,本指标得分=2*70%+2*70%*5%*1.24=1.49分。	1.49	74.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5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GFCI)排名增长情况	2	同比增长	考察深圳在全球重要金融中心中内营商环境、金融体系、基础设施、人力资本、城市声誉等方面的评分与排名。	排名与前年度持平,本维度得80%权重分,每较前年度上升1名,在80%权重分基础上增加10%权重分;每较前年度下降1名,在80%权重分基础上扣除10%权重分。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思路》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思路》,2020年深圳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位列第8位,2019年深圳位列第9位。 综上,本指标得分 $2*80%*(1+10%)=1.76$ 分	1.76	88.00%
	D3 可持续	D31 资产减值准备金占比增长率	2	增长	考察金额机构用于抵御贷款损失、坏账与长期投资风险的能力	增长率为0%,本维度得80%权重分,每较前年度上升1%,在80%权重分基础上增加5%权重分;每较前年度下降1%,在80%权重分基础上扣除5%权重分。	2020年末全市银行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各项贷款比重为2.76%,2019年末全市银行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各项贷款比重为2.71%,较去年年末提高了0.05%。 综上,本指标得分 $2*80%+2*80%*5%*0.05=1.6$ 分	1.60	80.00%
		D32 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率	2	下降	考察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情况。	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率=(2019年度不良贷款余额-2020年度不良贷	根据深圳市银保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年度不良贷款余额1023.52亿元,2019年度不良贷款余额758.64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率为 $(758.64-1023.52)/758.64*100%=-34.92%$ 。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款余额)/2019年度不良贷款余额*100%。 下降率为0,本指标得50%权重分; 下降率每较0增长1%,本指标在50%权重分上增加5%权重分;下降率每较0下降1%,本指标在50%权重分上下降5%权重分。	综上,本维度得分 =50%*3-34.92%/1%*5%*3*50%=-1.496,因小于本指标最小值0分,因此本指标得0分。		
		D33 原保险保费支付下降率	2	同比下降	考察原保险保费支付下降情况。	原保险保费支付率=原保险赔付支出/原保险保费收入*100%。 2020年与2019年相比,若下降率为0,本指标得50%权重分;下降率每较0增长1%,本指标在50%权重分上增加5%权重	根据深圳市银保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年原保险赔付支出373.78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1453.51亿元,2020年原保险保费支付率=373.78/1453.51*100%=25.72%; 2019年原保险赔付支出363.85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1384.47亿元,2019年度原保险保费支付率=363.85/1384.47*100%=26.28%; 2018年原保险赔付支出364.76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1191.51亿元,2018年原保险保费支付率为364.76/1191.51=30.61%。 2019-2020下降率为2.13%,2018-2019下降率为14.15%。 同比下降12.02% 综上,本指标得分=2*50%+2*50%*5%*12.02%/1%=1.60	1.6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下降率每较 0 下降 1%，本指标在 50% 权重分上下下降 5% 权重分。	分		
		D34 政策协同度	2	协同	考察政策间是否存在重复资助	<p>① 本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补贴与深圳市现行企业补贴政策相重复；</p> <p>② 本政策对金融人才的补贴与深圳市现在的人才补贴政策相重复。第一个维度占本指标 2/3 的权重分，第二个维度占本指标 1/3 的权重分。</p> <p>以上两个维度各占 50% 权重，复核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结合现场调研及补贴对象梳理，发现①本专项资金对金融机构的补贴与深圳市其他政策的补贴对象未重复，本维度得满分；②对金融人才持证补贴中未明确剔除高层次人才，与政策目标及深圳市先行人才补贴政策具有一定重复，本维度不得分。本指标实际得分为 1.33 分	1.33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4 满意度	D41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3	95%	考察受资助的机构及个人对本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申报条件、资助金额等内容的整体满意度。	资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5%，本维度得满分，每较目标值下降 1%，扣除本指标 2%权重分。 机构和个人分别占 50%权重分。	①根据机构反馈满意度调研情况，27 份有效问卷中机构对专项资金实施的满意程度均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本维度得满分。 ②根据个人反馈满意度调研情况，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个人对专项资金实施满意度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87.14%，本维度得分为 1.5-（95%-87.14%）/1%*2%*1.5=1.26。 综上，本指标得分为 2.76。	2.76	92.00%

